

##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1. 依金管會113年7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8530號函核准辦理。
2. 因本基金海外債券委外交易尚待送件核准，擬修訂基金信託契約。
3. 有關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公告如下。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本文及第 31-1 條第 2 項規定，多重資產型基金得不受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茲修正之。 另依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號函規定，規定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規定，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可能超逾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者，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下列事項：(1) 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2) 除 ETF 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 5 成以上)。(3) 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收入(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收入(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	刪除收入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貳伍(0.25%)者，該月不予分配之限制，以增加分配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金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等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但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等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前述收入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貳伍(0.25%)者,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但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彈性。</p>
<b>第十九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十九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三項第二款	<p>2.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p>	第三項第二款	<p>2.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p>	<p>酌為文字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